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羅智耀委員、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請假）、簡文志委員、翁玲玲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鄭祖邦（請假）、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緯倫委員、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羅榮華委員、關正宗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韓承樺、社科院-林啟智（請假）、創科院-羅逸玲（請假）、樂活院-黃秋蓮（請假）、佛教學院-陳一標（請假）

學生代表：張子安委員（中文系）、黃子軒委員（心理系）、劉暉傑（請假）（佛教系）、郭承翰（未樂系）、丁律云（請假）（資應系）

列席人員：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發中心林明昌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課組邱勻沁組長、郭明裕先生、簡瑜蓓小姐、李佳穎小姐。

成績更正列席教師：陳文華老師、林安迪老師、厲以壯老師、徐敏媛老師、戴榮冠老師、李鴻棋（林安迪代）、釋慧勤老師、徐郁倫老師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並經會議討論後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社科院經濟系「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 由：社科院經濟系「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 案 由：樂活院「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 一、第六條第一項修改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 第一學 年 入學後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 第 一學年 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碩士論文...(略)。 二、修正後通過。	
七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 案 由：樂活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創科院傳播系「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 由：人文院中文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 議： 一、第 5 條新增：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二、第 17 條修改為：本辦法於年月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109 (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108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略)。 三、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關於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機制：

- (一)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各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落實學術自律，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教育部未來於查核學生受教權益時，將一併檢視前開機制，個別系所若有嚴重缺失，將限期改善，未能改善者，將命系所停招、減招及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各項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據。請各系所教師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時，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避免影響系所日後招生員額及經費補助。擬在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簽核欄位」新增「學位論文是否符合

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項目。

(二)前揭來函亦調查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教務處將已制定「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並於4/28(二)備函通知各學系，進行檢核回報。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09年5月20日(三)至5月26日(二)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109年5月27日(三)至5月29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109年6月1日(一)至6月5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三、本校基於防疫需求，已於5月4日公告60人以上大班課程從8日起持續以遠距教學方式再進行至5月22日，後續視疫情發展決定。

四、由於疫情有趨緩，若教學能兼顧防疫需求，授課教師亦可與學生討論後，共同決定是否持續遠距教學。

五、實體上課時任課教師請注意教室通風、安全防疫距離與消毒，若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請師生全程配戴口罩。

參、課程備查與修業規定備查：

■ **課程備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9件與核定案7件與臨時動議1件，提請備查。**

說明：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109年4月22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案由：各學院系109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跨領域學程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 與前學年度相同： (1) 人文學院109學年度學士班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 (2) 人文學院109學年度跨領域學程「陶鑄人文宜蘭」(一)-以宜蘭吳沙故居展覽館活化為實驗場域課程架構。 (3) 歷史學系新訂109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4) 外國語文學系新訂109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訂109學年度碩專班課程架構。 (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訂109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 2. 選修課程異動： (1) 佛教學系109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課程架構。 (2) 佛教學系109學年度碩士班英文組課程架構。 (3) 佛教學系109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一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109學年度社會科學學院院基礎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因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109學年度裁撤，新增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 2. 本次架構沿用目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基礎架構。 3. 本次架構已於109年3月16日通過社會科學學院第一次籌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管理學院籌備處「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院基礎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因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裁撤，新增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 2. 本次架構沿用目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基礎架構。 3. 本次架構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通過管理學院第一次籌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配合 109 年度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執行，故新增院基礎學程二門課程： (1) 選修「CT009 智慧創新跨域講座」。 (2) 選修「CT010/CT011/CT012 文創觀光擴增實境導覽實作-微學分」。 此課程將會以三個課號進行開課，每一課號即 1 學分，修畢該門課程之三個課號課程後，即能取得該門課程 3 學分。 2. 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3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04.01)。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英語文國際學程」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為配合西來大學課程異動而修訂學程課程，新增以下選修課： (1) ENGL 412 Mythology and Folklore 神話學與民間傳說，3 學分。 (2) ENGL 413 Literature and Other Arts 文學與其他藝術形式，3 學分。 (3) LIT 401 Major Authors and Literary Movements in the US: Gothic Literature 美國主要作家與文學運動：歌德式文學，3 學分。 2. 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及外國語文學系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文學應用學程共計刪除 1 門課程：「LE469 廣播寫作與製作」(選修，大二上學期 2 學分)；新增 1 門課程：「LE413 廣播寫作與製作」(選修，大二上學期 3 學分)。 2. 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一) 為使課架更符合實際修課情形，109 學年「佛光山就業學程」新增及刪除課程明細如下： 1. 新增課程：BU395 博物館理論與實踐、BU443 暑假實習、BU444 學期實習(I)、BU445 學期實習(II)、VS033 中式蔬食廚藝-初階、VS010 餐飲管理、VS004 服務與行銷管理、VS009 國際禮儀與文化、CB124 佛教行持 I、CB120 基礎佛教概論、BU277 佛教英文 I、LC423 日文(一)、LC427 韓文(一)、LC215 觀光英文。 2. 刪除課程：BU442 佛館實習專題、BU391 佛教藝術與文創、BU331 佛教導覽英文、BU323 宗教旅遊概論、BU384 佛教與民間宗教寺

	院導覽、BU385 佛教寺務行政與非營利事業、BU332 佛教藝術英文、PA33B 專業行政(含財務、人事行政)、HI356 檔案史料的管理與運用、MD346 暑假實習、MD347 學期實習(I)、MD347 學期實習(II)。 3. 配合管理系課程，修正課號與課名，課程內容不變：MD490 MD255 服務業管理、MD491 MD235 休閒事業管理、MD351 觀光英文 MD356 休閒英文。 4. 以上變動詳如附件課架。 (二) 109 學年新增學程如下： 1. 「裕源就業學程」：本學程應修畢 15 學分，課程架構請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佛教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新增 4 門就業學程課程：BU395 博物館理論與實踐 (1 學分)、BU443 暑假實習 (4 學分)、BU444 學期實習(I) (6 學分)、BU445 學期實習(II) (6 學分)。 2. 配合校方推動之就業學程，調整佛教學系可對接課程，調整新增備註文字說明之課程有 3 門：「CB120 基礎佛教概論」、「CB124 佛教行持 I」、「BU277 佛教英文 I」；刪除備註文字之課程有 4 門「BU323 宗教旅遊概論」、「BU384 佛教與民間宗教寺院導覽」、「BU331 佛教導覽英文」、「BU332 佛教藝術英文」。 3. 刪除 2 門課程：BU281 佛館實習專題 (1 學分)、BU391 佛教藝術與文創 (3 學分)。 決議：調整、新增、刪除課程備註文字說明不須提審，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	案由：吳建弘委員提出「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規定應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1. 考慮部分學生(如：僑生)使用中文撰寫碩博士論文有困難，若規定只能以中文撰寫，將對學生造成莫大的壓力，建議接受使用英文撰寫。 2. 承說明 1，建請導入英文防抄襲比對系統。 決議：1. 因應學術國際化，修正「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為「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為之」，並提送教務會議審核。 2. 英文防抄襲比對系統可考慮與其他已購置之大學合作使用，或經評估經費後自行購置。

■ 修業規定備查：社科院管理學系、心理學系、人文學院中文系、歷史學系、外文系 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核備案，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4、5，p15-18 頁)

提案單位：管理系、心理系、中文系、歷史系、外文系

說明：上述所屬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 108 學年相同，提請本會議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8-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八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科目名稱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授課教師	陳文華		課號	SY23000	
學生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07133003	姓名	黃○儀	原成績	71	更正後	89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

- 一、因授課教師於核算期末成績時，核算錯誤。
- 二、授課教師已附點名表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6](#) (p19)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一般體育（一）			授課教師	林安迪		課號	GE00105	
學生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8152004	姓名	郭○艷	原成績	0	更正後	90
更正原因	所填成績計算筆誤成零分。								

說明：

- 一、因授課教師於核算期末成績時，核算錯誤。
- 二、授課教師已附點名表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7](#) (p20-21)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體育三			授課教師	李鴻棋		課號	GE15315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516007	姓名	李○泰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0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								

說明：

一、因授課教師核算期中考試 90 分，期末考試 70 分，總分應為 80 分，誤植為 60 分，成績輸入錯誤。

二、授課教師已附點名表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8](#) (p22)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科目名稱	考古學概論			授課教師	厲以壯		課號	CA105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0515223	姓名	鄭○官	原成績	1	更正後	65
更正原因	原應有之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								

說明：

一、因授課教師核算成績時將鄭同學的試卷混於其它班，待發現時成績已送出。

二、原授課教師檢附學生期末試卷與計算標準。

三、詳見[附件 9](#) (p23)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國文一			授課教師	徐敏媛		課號	GE11103	
學生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8152050	姓名	魏○旻	原成績	40	更正後	63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期中小組作業成績。								

說明：

一、授課教師在成績計算時，該生原缺「期中小組作業」分數，「期末個人作業」分數。因此結算總分時為 40 分，在上傳成績後，同組組員告知該同學期中小組作業有參與，因此補計入期中小組作業 90 分，並在期末個人作業檔案中找到該生繳交的短篇小說作業，故核算後為 63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10](#) (p24)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六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國文一			授課教師	戴榮冠		課號	GE11111	
學生系所	心理系	學號	10613158	姓名	王○右	原成績	75	更正後	90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								

說明：

- 一、因授課教師在計算時漏算了「墓誌銘作業」成績，導致原本總成績應該為90分，變成75分。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1](#) (p25)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七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佛教學系				
科目名稱	佛教行持 1			授課教師	釋慧勤		課號	BU581	
學生系所	佛教系	學號	10626008	姓名	釋○才	原成績	65	更正後	80.2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								

說明：

- 一、因授課教師核算成績時誤將課程期末成績當成期末成績輸入，漏算生活講座成績、服務實作成績、修持成績等三部分。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2](#) (p26)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八

更正學期	更正_108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暑期實習			授課教師	徐郁倫		課號	MD346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0515236	姓名	陳○卉	原成績	0	更正後	85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0515248	姓名	蔡○萍	原成績	0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								

說明：

- 一、因授課教師核算成績時誤植為 0 分，成績輸入錯誤。
-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13](#) (p27)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附帶決議：為了減少學期成績打錯，建議授課教師多使用數位學習平台登打成績，可以預先讓學生初步確認，再行傳送。

■ 提案二：本校教務處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4](#)，p28-3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配合最新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第 1 條立法依據。
- 二、依註冊與課務組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三、依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4 條條文。
- 四、依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5 條條文。
- 五、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6 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5](#)，p35-47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建議修正第 55 條，新增第三項：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 二、通識中心建議修正第 29 條：目前已取消選課限制，不再以年級限制修課，建議修正第 29 條，以符實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p48-49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各級課程委員會的職掌不包含審議法規，因此修正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法規審核程序，經院、系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50-52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本要點原規定「前學期授課鐘點累計達 18 小時可認列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並因涉及人事及會計單位，將要點修改為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送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微學分課程不開放抵認教師授課鐘點，故法規仍維持為行政規章。

二、修正第 5 點：刪除微學分課程可抵認次學期基本鐘點之規定。

三、修正第 6 點：刪除微學分系統中勾選折抵鐘點費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53-5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內容如下：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改文字用詞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核准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

（一）原第 9 款規範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之相關規定，改列為第 8 款。

（二）原第 8 款「…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之適用範疇為「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因此將第 8 款改列為第 9 款，並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19](#)，p59-63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依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之意見修正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

二、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學生代表提出：考慮部分學生（如：僑生）使用中文撰寫碩博士論文有困難，若規定只能以中文撰寫，將對學生造成莫大的壓力，建議修正第 6 條可接受使用英文撰寫。因此修正第 6 條第 1 項。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20](#)，p64-67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於 104 學年度參考本辦法另制定「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1，p68-7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說明：

一、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為求本法規之完備，參考本校 107、108 學年度試辦結果，亦為因應每學期教學單位新進教師續聘作業，故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實施新制教師評鑑，修訂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二、

(一)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二)109 年 4 月 7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三)依人事室建議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再次修正通過。

決議：1.修正第 3 條：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於次一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為依據。

2.修正第 6 條：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共同~~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應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3.修正第 9 條：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院、系主管輔導，連續兩~~年~~~~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4.修正第 11 條：本校專任教師~~及~~~~或~~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5.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75-77)

提案單位：教務處生涯中心

說明：為增進與校友之連結，並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同時發揚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相關辦法請參酌附件。

決議：1.修正第 4 條為：~~本校自建校二十周年起，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社科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3，p78-79 頁)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明：一、配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 3 條規定修訂。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其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符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4、25，p80-85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與管理學院籌備處

說明：依據組織調整，制訂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為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設之兩個新學院，本新訂之院課程委員會辦法符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資訊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6、27，p86-89）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說明：本系原規定碩士生入學後，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選定指導教授，但因礙於學生會有各種因素無法在規定時間選定，故將條文中「須於」放寬改成「應於」。

業務單位意見：放寬資訊系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時的規定，有利學生，其餘條文不更動，建請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 28，p90-92 頁）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明：原第八條學術論文組，新增可以投稿期刊論文作為畢業條件。同時將「國際性」修改為「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

業務單位意見：增加產媒系研究生投稿類型，有利學生發表，其餘條文不更動，建請同意修正。

決議：1.修正第八條為：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2.另，第八條中「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此句話，是否應考慮加入研究生有能力獨立發表的可能性，請學系討論後再研議是否修法予以周延。

3.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五：中文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9、30，p93-97 頁）

提案單位：中文系

說明：為鼓勵學生投稿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故增列學術活動類別。

業務單位意見：增加中文系碩士班研究生與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前投稿類型，有利學生發表，其餘條文不更動，建請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31](#)，p98-99 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不影響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學分生學生之既有權益，本院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並提會討論。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樂活產業學院抵免學分新訂案，抵免學分之上限等依據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未樂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32](#)，p100-101)

提案單位：未樂系

說明：修正原第五條條文文字為阿拉伯數字，餘內容與 108 學年度修業規定同。

業務單位意見：因配合法制作業，僅調整文字為阿拉伯數字，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蔬食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33](#)，p102-104)

提案單位：蔬食系

說明：修正原第七條畢業證照規定與附件之畢業證照種類並調整證照項次。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其修正精簡原 108 級舊修業規定中第七條部分文字，與修正附件證照考取種類等，皆不影響原既有舊生與權益，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4](#)，p105 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新增之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有關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提送本會討論後再行報部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其學位授予之內容與申請要件，皆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3 條之規定，以及符合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發布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項目，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佛教學系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35](#)，p106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本校 108 學年第二學期新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有關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提送本會討論後再行報部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其學位授予之內容與申請要件，皆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3 條之規定，以及

符合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發布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項目，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佛教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博士班修業規定、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等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6、37、38，p107-112)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本案業經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依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訂各項相關規定之文字，以完備立法意旨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配合本校法制作業，調整修訂學系法規開頭立法撰寫方式，餘內容並不調整，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9，p113-115)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本案業經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8.04.14 108-6 主管會報通過，新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建議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修正第七條部分文字，使其符合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餘皆符合辦法之規定，建請修正後同意。

決 議：請依業務單位建議修正，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十三：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0，p116-123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發中心

說 明：1.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定以及現況，修訂輔導措施與弱勢學生身分。
2.學務處對於辦法內容提出建議，需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41，p124-12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發中心

說 明：依據現況，修訂委員名單與職掌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35 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四) 系專業選修學程：文學學程 24 學分、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 (五) 系專業選修學程得二項全選，或擇一選修外系、院之一學程。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附件 4

109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24 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附件 5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 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8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 (1) 英文檢核：
 -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 (2) 第二外語檢核：
 - (A)日文檢定三級
 -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 (三)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備查案](#)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課號班次	SY23000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社會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號	107133003	姓名	黃	原成績	71	更正後成績	89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平時成績(出席)占總成績 10%

書面作業一、作業二、期中考、期末考占總成績 90%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陳文華

109 年 1 月 9 日

聯絡電話

佛光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

課程名稱：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課程代碼：SY23000

班別：00

授課教師：陳文華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105				100	90	95	100	100	97
105		X		90	86	95	100	100	95
105		X	X	70	80	85	84	100	86
105		X		80	80	80	65	90	81
105									
106				100	80	80	72	70	80
107		X		80	88	88	75	80	82
107				100	85	95	80	100	91
107			X	80	82	90	84	60	79
107133003	黃			100	85	95	90	80	89
107				100	85	95	100	85	92
107				100	86	80	92	70	84
107			X	80	80	85	88	90	87
107		X	X	70	87	80	50	70	72

回成績更正案 1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一般體育(一)			課號 班次	GE00105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產媒	學號	108152004	姓名	郭	原成績	0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該生前一號為陳 (108152003) 同學，因本學期未出席該課程，休學後成績登記表上已無該生之欄位，本人一時不察將其成績登錄至郭 同學之欄位。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30%，平時成績 40%，郭同學之成績期中考為 84.5 分，
期末考 93.5，平時成績 91 分，合計為 90 分。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林安迪

聯絡電話

(行動)

109 年 1 月 10 日

佛光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一般體育(一)

課程代碼：GE00105

班別：05

授課教師：林安迪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1	2	3	4	5	%	%	
1041	未來					55	92	96	78
1051	健康					74	72.5	96	80
1061	中國					90	70	95	86
1061						12.5	0	0	5
1071						0	0	0	0
1081						90	97	95	94
1081	文化					82	83.5	92	85
1081	產品					87.5	92.5	80	87
108152004	郭					89	84.5	88.5	90
1081	產品					90	91	96	92
1081	產品					85	92	93.5	90
1081	產品					72	74.5	96	80
1081	產品					90	82	92	88
1081	產品					85	73.5	92	84
1081	產品					90	94.5	92	92

佛光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一般體育(一)

課程代碼：

GE00105

班別：05

授課教師：林安迪

學號 姓名		週別 月/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9/10	9/17	9/24	10/1	10/8	10/15	10/22	10/29	11/5	11/12	11/19	11/26	12/3	12/10	12/17	12/24	1/1	1/7
1	1041 朱來		事	事	✓			0	22 B	☆		0	✓	事	✓	✓	✓	25 A	☆	
2	1051 健康		0		0	☆			13 B	☆		☆		✓	✓	✓	0	10	25 A	☆
3	1061 中國						0		12 B	☆		☆					4	25 A	☆	☆
4	1061 ()		1/9		✓		0	0	0	0		0	事	0	0	0	0	0	0	0
5	1071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081 ()					☆	1/1	30 A	1/1	☆		☆				公		25 A	☆	☆
7	1081 文化					☆	1/1	16 B	1/1	☆		☆			病			25 B	☆	☆
8	1081 作品					☆			19 A	☆		☆							20 B	☆
9	108152005 陳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8152004 郭					☆			19 B	0		☆		生				25 A	☆	☆
11	1081 作品					☆			15 A	☆		☆						25 A	☆	☆
12	1081 作品					☆			22 B	☆		☆		病				25 B	☆	☆
13	1081 作品		0	事	事				13 B	0		☆						25 A	☆	☆
14	1081 作品								16 B	☆		☆						25 B	☆	☆
15	1081 作品								12 B	☆		☆	0			0		25 B	☆	☆

[回成績更正案2](#)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體育三			課號班次	GE15315				更正 108 學年度第一 學期成績			
系所	佛教	學號	10516007	姓名	李	原成績	60	更正後成績	80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期中考 90 分，期末考 70 分，總分應為 80 分，誤植為 60 分，成績輸入錯誤，請允以更正。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李鴻樑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109年3月3日

佛光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體育三

課程代碼：

GE15315

班別：15

授課教師：李鴻樑

15:20 ~ 17:10 高年大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人			點名表																		第1頁/本課程共2頁	
	學號	姓名	週別 月/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總分
1	10516007	李一	1/17	✓	✓	病	✓	全	病	80	80	✓	✓	病	✓	✓	期	8	80			
2	10516007	李一	1/20	✓	✓	✓	✓	全	✓	✓	80	✓	✓	公	公	公	公	期	8	85		
3	10516007	李一	1/23	0	✓	✓	✓	動	✓	✓	90	✓	✓	✓	✓	0	✓	考	7	80		
4	107	中國	1/26	✓	✓	事	✓	會	✓	✓	80	✓	✓	✓	✓	✓	✓	考	8	80		
5	107	中國	1/29	✓	✓	病	✓	事	✓	✓	70	✓	✓	病	0	✓	0	10個	7	70		
6	107	中國	1/31	期	✓	0	✓	11月	0	✓	80	✓	✓	✓	期	✓	✓	10個	8	80		
7	107	中國	2/3	✓	病	0	✓	日	0	✓	80	✓	✓	✓	0	✓	✓		6	70		
8	107	(外)	2/6	✓	✓	✓	✓	補課	✓	✓	80	✓		公	✓	✓	0		8	80		
9	107	(外)	2/9	✓	✓	✓	✓		✓	✓	80	✓		公	✓	✓	0		7	75		
10	107	(外)	2/12	✓	✓	✓	✓		✓	✓	90	✓		公	✓	0	✓		7	80		
11	107	(外)	2/15	✓	✓	事	✓		✓	✓	85	0	公	公	✓	✓	✓		7	75		
12	107	健康	2/18	✓	✓	事	✓		✓	✓	80	✓		✓	✓	✓	✓		8	80		
13	107	健康	2/21	✓	✓	病	✓		✓	✓	80	✓		✓	✓	✓	✓		8	80		
14	107	(公)	2/24	公	公	✓	✓		✓	✓	80	公	✓	公	公	✓	✓		8	80		
15	107	(公)	2/27	公	公	0			✓	✓						20	20		20	20		

回成績更正案 3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考古學 概論		課號 班次	CA105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文化資產 研究所	學號	10515223	姓名	鄭	原成績	1
						更正後 成績	65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說明：1. 因本人疏忽，將鄭 學生試卷混於其他班次試卷。待發現時成績已送出。故提出更正申請。
 2. 成績計算基準，其他項 10% 之評分，全班學生任何出席期末考者均得 10 分。因此鄭生原得 1 分撤銷。重新計算，結果總分改為 65 分。請見附件教學計畫表。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末考試占 90%，其他考些評務表現 10%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滿以壯 109 年 01 月 16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佛 光 大 學 考 試 試 卷

文 量

系(所) 考古學概論

學號 10515223

姓名 鄭

65

- 一、考古學是一門科學，為了證實一項歷史發現，必須引用大量的科學研究來取得直接證據以證明那一項歷史發現。以影片為例，為了證明龐大文明米諾斯文明的消亡是因聖托里尼火山爆發所噴出的火山灰所導致的，於是他們先從聖托里尼島上的地層來研究並從中得出浮石這項證據，浮石出現在地層中確立了火山爆發的真實性但無法證明米諾斯的衰亡原因，因此他們開始向阿克羅蒂里開始調查，也因此調查出人們在遇到火山爆發時有進行的避難以及再次暴發證發生了超出考古學家所想像的規模的火山爆發，於是開始尋找著火山爆發的證據，他們找到了年輪資料，發現了有樹木在火山爆發的那段期間受到了嚴重的影響導致樹木無法正常發育，但這不足已成為證據，然後，考古團隊還直到了格陵蘭，他們從冰層中取得冰芯並從冰芯中找到被冰封住的火山灰，由此證實了火山爆發的真實性。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國文一			課號 班次	GE11103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產媒系	學號	108152050	姓名	魏	原成績	40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該生在成績計算中，原先缺「期中小組作業」分數，「期末個人作業」分數。因此計算總分時為 40 分，（不足 40 分以 40 分計）。在上傳成績後，同組組員告知該同學期中小組作業有參與（原先作業上未註明），故補上「期中小組作業」= 9 分。並在期末個人作業檔案中，找到該生如期繳交的短篇小說作業（因該生未與教師討論小說架構及預先知道主題內容）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故教師以為該生校級總成績 63 分，結算後總成績為 63.5 分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平時個人出席及課堂加分：10% 63

平時小組 6 項作業：10% 30

期中個人作業（旅遊簡介）：20% 68

期中小組作業（繪本或桌遊）：20% 90

期末小組作業（佛光週報）：20% 50

期末個人作業（自訂主題）：20% 63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徐敏媛 109 年 2 月 4 日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計分表

課程名稱：國文一 課程代碼：GE11103 班別：03

授課教師：徐敏媛

學號	姓名	平時成績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1	2	3	4	5			
108				69	75	81.50	80	75	90
108				86	45	84	90	50	70
108				92	90	86	86	65	68
108				80	90	80	86	65	74
108				104	75	X	80	73	75
108				65	60	X	86	65	60
108				77	60	72	90	50	80
108				69	60	65	90	/	/
108				104	75	88	87	70	92
108				91	90	75	86	65	70
108				87	90	75	83	85	88
108152050	魏			63	30	68	40	50	63
108				52	45	55	/	/	/
108				103	90	84	83	88	70
108				103	90	94	88	88	95
108				89	75	87	80	77	72

回成績更正案 5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國文一		課號班次	GE111 11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心理學系	學號	10613158	姓名	王	原成績	75	更正後成績	90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該生漏算「基誌銘作業」成績，導致原本總成績應為 90 分，變為 75 分，請校方准予更改。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小組短講 10%、F3 作業 10%、後測 10%、歌詞寫作 10%、小故事 10%、基誌銘 20%、平時成績 20%、總成績加分 100%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戴榮冠 109 年 3 月 11 日 聯絡電話 () (H) (行動)

學員	小組短講""	FB""	後測""	歌詞""	小故事""	基誌銘""	平時成績""	加分""	總分	平均	排名
	10%	20%	10%	10%	10%	20%	20%	100%			
(10)	92	93	97	90	85		88	1	73.6	9.2	22
(10)	84	77	82	0	0	40	50	10	60	7.5	33
王 (10613158)	84	100	91	100	90	20	88	90	74.1	9.26	21
(10)	84	70	88	0	85	30	74		60.5	7.56	31
(10)	84	96	91	70	80		94		70.5	8.81	24
(10)	0	0	0	0	0		0				34
(10)	84	77	69	0	0	50	63	7	60.3	7.54	32
(10)	97	70	0	85	0	70	19	10	60	7.5	33
	75	60	51	90	100	90	100	3	84.6	10.58	14
(108)	84	100	94	0	0	70	82		68.2	8.53	27
(108)	75	90	84	100	85	85	94		88.2	11.02	9
(108)	92	90	88	80	0	80	100	3	83	10.38	16
(108)	92	84	84	95	80	95	94		89.7	11.21	8
(108)	92	96	76	80	75	80	100	3	90.5	11.31	7
(108)	84	83	97	100	85	95	100	3	95.2	11.9	4
(108)	84	83	100	95	85		88		70.6	8.83	23
(108)	84	84	91	85	85		100	3	74.3	9.29	20
(108)	84	70	94	80	80	70	100	3	84.8	10.6	13
1081	92	95	97	90	80	70	88	1	87.5	10.94	10
(108)	84	70	88	65	0	60	69		63.5	7.94	28
(108)	92	84	91	0	85		88		61.2	7.65	30
(108)	75	60	85	80	0	85	82		69.4	8.68	25
(108)	92	91	97	100	85	100	94		94.4	11.8	5
(108)	97	100	94	0	95	100	88	1	87.2	10.9	11
(108)	92	95	76	0	0	60	63	1	61.4	7.68	29
(108)	92	86	88	0	90	78	88	1	78.4	9.8	17
(108)	97	100	97	100	95	100	94	1	98.7	12.34	3
(108)	84	84	91	90	80	60	94	5	87.1	10.89	12
(108)	84	95	63	0	75	50	100	4	75.2	9.4	19
(108)	75	90	87	0	80	85	88	1	77.8	9.73	18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佛教行持1		課號班次	BU581		更正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	
系所	佛敎系	學號	10626008	姓名	釋	原成績	65
						更正後成績	80.2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課堂25%, 生活講座25%, 服務實作3%, 共住修持20%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四項成績計算總表						
申請教師簽名	釋慧勤		109年1月25日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期中考成績	平時成績	期末成績 (計算方式：課堂+生活講座+服務實作+修持)										
編號	學號	姓名	期中考30分數	平時成績40分數	課堂期末成績		生活講座成績		服務實作成績		共住修持	十九週扣點	修持成績	總成績4項合計	學期成績
1	108		90	90	90	22.5	88	22	87	26.1			19.4	90.0	90.0
2	10626008	阮	85	80	65	19.3	85.5	21.375	88	26.4	8.5		13.2	80.2	80.2
3	108		85	90	85	21.8	80	20	93	27.9			15.3	85.0	85.0
4	108		90	90	85	22.1	82.5	20.625	89	26.7			15.5	85.0	85.0
5	108		80	90	85	21.4	93	23.25	90	27			13.4	85.0	85.0
6	108		90	92	90	22.7	92.5	23.125	98	29.4			14.8	90.0	90.0
7	108		90	90	80	21.8	78	19.5	85	25.5			13.2	80.0	80.0
8	108		80	84	85	20.8	80	20	90	27			17.2	85.0	85.0
9	108		90	60	85	19.1	95	23.75	98	29.4			12.7	85.0	85.0
10	108		85	80	80	20.4	79	19.75	87	26.1			13.8	80.0	80.0
11	108		80	90	85	21.4	82.5	20.625	94	28.2			14.8	85.0	85.0
12	108		95	85	85	22.0	80	20	89	26.7	1		16.3	85.0	85.0
13	108		90	96	85	22.7	80.5	20.125	60	22.1			20	85.0	85.0
14	108		75	90	85	21.0	80	20	89	26.7			17.3	85.0	85.0
15	108		85	88	85	21.6	82.5	20.625	86	25.8			17	85.0	85.0
16	108		90	90	85	22.1	80	20	88	26.4			16.5	85.0	85.0
17	108		80	90	80	21.0	80.5	20.125	83	24.9			14	80.0	80.0
18	108		90	90	85	22.1	77	19.25	88	26.4			17.2	85.0	85.0
19	108		85	90	85	21.8	80	20	80	24	1		19.2	85.0	85.0
20	108		90	94	90	22.9	99	24.75	91	27.3			15	90.0	90.0

回成績更正案7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暑期實習		課號班次	MD346	更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學號	10515236	姓名	陳	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85
系所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學號	10515248	姓名	蔡	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85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業主評分 40% + 實習成果報告 60%

附件：☐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徐淑倫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 (H) (行動)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職字第109014號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職字第109015號	
時數證明書			
姓 名	蔡	出生日期	
性 別	女	身份證字號	F2
部 門	房務中心	職 稱	實習生
證明用途	自民國108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09年01月09日止，實習時數共計1056小時		
上述記載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職字第109015號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職字第109015號	
時數證明書			
姓 名	陳	出生日期	
性 別	女	身份證字號	V2
部 門	房務中心	職 稱	實習生
證明用途	自民國108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09年01月09日止，實習時數共計1056小時		
上述記載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回成績更正案 8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配合最新版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第 1 條立法依據。
- 二、依註冊與課務組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三、依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4 條條文。
- 四、依學生學習發展中心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5 條條文。
- 五、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行業務內容修正第 6 條條文。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 教務處設置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	更新所依據組織規程條次。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包括： 一、 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 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 三、 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 處理教師調課、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 五、 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 六、 學術倫理教育、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 七、 學期考試、學生成績管理、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 八、 教務行事曆規劃、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 九、 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 十、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包括： （一） 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 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審議等相關事項。 （三） 開排課、選課輔導與辦理選課作業等相關事項。 （四） 處理教師調課與補課等相關事項。 （五） 學生成績登錄繳交、更正與保存等相關事項。 （六） 學期考試、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有關事項。	1.調整格式。 2.修改原第二、三、四及第六款條文。 3.新增第五、六、九及第十款條文。 4.調整條序。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	1.調整格式。 2.修改原第

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其職掌事項包括： <u>一、舉辦教師共識營、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u> <u>二、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u> <u>三、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u> <u>四、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u>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u>等相關事項。</u> <u>五、定期蒐集學生意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u> <u>六、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u> <u>七、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u> <u>八、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u> <u>九、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考核等相關事項。</u> <u>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u>	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其職掌事項包括： <u>(一)</u>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推動教學創新等<u>有</u>關事項。 <u>(二)</u>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 <u>(三)</u>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u>有</u>關事項。 <u>(四)</u>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等相關事項。 <u>(五)</u>定期蒐集學生意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u>(六)</u>鼓勵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 <u>(七)</u>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u>處置</u>等相關事宜。 <u>(八)</u>承辦系所評鑑<u>有</u>關事項。 <u>(九)</u>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	一、三、四、七及第八款條文。 3.新增第九款條文，納入TA相關業務。 4.調整條序。
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其職掌事項包括： <u>一、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u> <u>二、建構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u>	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其職掌事項包括： <u>(一)</u>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 <u>(二)</u>建構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	1.調整格式。 2.修改原第三、四及第八款條文。 3.刪除原第五款，業務移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第七款條文。

<u>三、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u> <u>四、鼓勵學生<u>跨域</u>自學，建立學生學習社群。</u> <u>五、落實學習預警輔導，強化學習成效。</u> <u>六、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促進安心就學。</u> <u>七、協助弱勢學生社會參與，自立利他。</u> <u>八、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及<u>體驗學習</u>之相關事項。</u> <u>九、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u>	相關措施。 <u>(三) 建置與落實<u>書院式</u>學習成效品保機制。</u> <u>(四) 鼓勵學生自<u>主學習</u>，建立學生學習社群。</u> <u>(五) 強化教學助理之<u>申請、培訓、考核等有關事項。</u></u> <u>(六) 落實學習預警輔導，強化學習成效。</u> <u>(七) 推動補救教學，<u>深化學習輔導之成效。</u></u> <u>(八) 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u>取得專業證照</u>之相關事項。</u> <u>(九) 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u>	4.新增第六及第七款條文，納入弱勢輔導業務。 5.調整條序。
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並進行生、職涯輔導工作。其職掌事項包括： <u>一、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u> <u>二、提供就業情報、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u> <u>三、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u> <u>四、建構產學結盟體系，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u> <u>五、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相關課程規劃。</u> <u>六、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u>	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並進行生、職涯輔導工作。其職掌事項包括： <u>(一)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u> <u>(二) 提供就業情報、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u> <u>(三) 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u> <u>(四) 建構產學結盟體系，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u> <u>(五)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u>社會企業之育成培力。</u></u> <u>(六) 鼓勵創新創業，提供</u>	1.調整格式。 2.刪除原第五及第六款條文。 3.新增第五款及第八款條文。 4 調整條序。

<u>七、</u>建立校友聯繫網絡，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 <u>八、關懷校友社會適應與需求，規劃並舉辦校友增能課程。</u> <u>九、</u>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	<u>微型創業之協助與育成輔導。</u> <u>(七)</u>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 <u>(八)</u>建立校友聯繫網絡，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 <u>(九)</u>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	
--	---	--

佛光大學教務處設置細則（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教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註冊與課務組、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第 3 條 註冊與課務組掌理本校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包括：

- 一、學生註冊暨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二、課務協調統整及開排課各項作業時程擬定等相關事項。
- 三、選課作業時程擬定及學生選課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處理教師調課、補課與停課等相關事項。
- 五、學程 IDP 系統及學程手冊設計印製等相關事項。
- 六、學術倫理教育、資料填報等相關事項。
- 七、學期考試、學生成績管理、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項。
- 八、教務行事曆規劃、教室管理及其他教務事項。
- 九、畢業資格審查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事項。
- 十、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

第 4 條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職司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精進教學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其職掌事項包括：

- 一、舉辦教師共識營、新進教師研習及精進教學成長活動，推動教學創新等相關事項。
- 二、協助教師成立教學社群，推動同儕學習等共同成長機制。
- 三、提供教學諮詢等協助教學改善相關事項。
- 四、協助教師落實因材施教理念、跨域自學力培育及教材數位化等相關事項。
- 五、定期蒐集學生意見，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 六、協助教師發展實務教學能力。
- 七、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執行教學不力教師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 八、承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
- 九、承辦教學助理之申請、培訓、考核等相關事項。
- 十、其它有助於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措施。

第 5 條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職司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並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其職掌事項包括：

- 一、執行學習診斷與激勵學習動機等相關事項。
- 二、建構學習支持系統，推動優化學習風氣之相關措施。
- 三、建置與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
- 四、鼓勵學生跨域自學，建立學生學習社群。
- 五、落實學習預警輔導，強化學習成效。
- 六、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獎勵，促進安心就學。
- 七、協助弱勢學生社會參與，自立利他。
- 八、促進學生參與學習競賽及體驗學習之相關事項。
- 九、其它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第 6 條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司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所需之軟實力，並進行生、職涯輔導工作。其職掌事項包括：

- 一、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落實生涯輔導與職能輔導機制。
- 二、提供就業情報、產業結構與職場趨勢分析等職涯資訊服務。
- 三、規劃與辦理就業學程，發揮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之學習優勢。
- 四、建構產學結盟體系，促進專業實習與就業機會。
- 五、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相關課程規劃。
- 六、建置與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制度。
- 七、建立校友聯繫網絡，提供擴大就業參與的社會支援體系。
- 八、關懷校友社會適應與需求，規劃並舉辦校友增能課程。
- 九、其它有助於促進學生生涯發展之相關措施。

第 7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 8 條 本處組設組長、各中心設主任各一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任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

第 9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10 條 本處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11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其業務由本處相關單位兼辦之。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2](#)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9 條 學生<u>修習體育課程</u>，<u>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29 條 <u>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u>，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u>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u>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目前已取消選課限制，不再以年級限制修課，建議修正第 29 條，以符實際。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u>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建議，新增第三項。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

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

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 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3](#)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設置<u>之法規</u>，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u>院、系（所、中心）務會議</u>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u>要點</u>，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u>上一級課程委員會</u>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各級課程委員會的職掌不包含審議法規，因此修正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法規審核程序，經院、系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法規，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3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1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3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1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1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1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1年並得連任。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
-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
- 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4](#)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本要點原規定「前學期授課鐘點累計達 18 小時可認列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並因涉及人事及會計單位，將要點修改為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送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微學分課程不開放抵認教師授課鐘點，故法規仍維持為行政規章。
- 二、修正第 5 點：刪除微學分課程可抵認次學期基本鐘點之規定。
- 三、修正第 6 點：刪除微學分系統中勾選折抵鐘點費之相關規定。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 <u>為原則</u> ，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u>但若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可折算為 1 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且只限本校專任教師。</u>	刪除微學分課程可抵認次學期基本鐘點之規定。
六、 <u>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u> ，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六、 <u>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u> ，開課單位在 <u>開課與核銷時</u> <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微學分開課系統端將呈現二個選項，分別為「領取授課鐘點費」及「折抵鐘點數」，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必須勾選其中一項，勾選送出後，不得更改。</u> <u>(二) 開課單位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每月或整學期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u>	刪除勾選折抵鐘點費之相關規定。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5](#)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內容如下：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改文字用詞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核准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

- （一）原第 9 款規範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之相關規定，改列為第 8 款。
- （二）原第 8 款「…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之適用範疇為「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因此將第 8 款改列為第 9 款，並修正文字。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	1.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90003831 號函意見，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用詞。 2.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90003831 號函意見，第 8 款適用範疇為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因此將第 8 款改列為第 9 款，並修正文字；原第 9 款改列為第 8 款。

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

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u>八、</u>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u>九、</u>依前開原則，凡於107學年度（含）前，修習<u>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u>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	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u>八、</u>依前開原則，凡於107學年度（含）前，<u>已</u>修習<u>本校</u>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

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之意見修正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

二、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學生代表提出：考慮部分學生（如：僑生）使用中文撰寫碩博士論文有困難，若規定只能以中文撰寫，將對學生造成莫大的壓力，建議修正第 6 條可接受使用英文撰寫。因此修正第 6 條第 1 項。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u>相關之校級</u>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u>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規定辦理。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u>之</u>規定辦理。	依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831 號函之意見修正。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u>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考慮部分學生（如：僑生）使用中文撰寫碩博士論文有困難，若規定只能以中文撰寫，將對學生造成莫大的壓力，因此修正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英文為之。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

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7](#)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於 104 學年度參考本辦法另制定「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廢止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當科目缺課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系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學系（中心）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學系（中心）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 第 6 條 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應於每次輔導時簽到（簽到表如附表二），以便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若無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請學系通知家長共同輔導以落實成效。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佛光大學

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學 號：_____

班 級：_____輔導日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一、輔導內容（可黏貼）：

二、輔導成效：

教師簽名：

註：資料填製完成後，請送各學系（中心）備查。

附表二

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簽到表

學系名稱：____班 級：_____

課程名稱：_____輔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	姓 名	學 號	姓 名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 學年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全數適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為求本法規之完備，參考本校 107、108 學年度試辦結果，亦為因應每學期教學單位新進教師續聘作業，故修訂本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起公告十日，並依據建議修改。

修訂原則：實施新制教師評鑑，修訂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修訂。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 <u>依</u>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 <u>行政績效</u> 評核 <u>納入</u>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u>教學、研究及輔導面向則免評</u> 。	義同，修改文字敘述。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 <u>等</u> 其他原因請假一學期 <u>以上</u> 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 <u>於到校後第二學期於次一學期</u> 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 <u>產假或</u> 其他原因請假 <u>超過</u> 一學期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 <u>時程以專案方式</u> 辦理，以作為續聘或 <u>由專案</u> 轉為專任之依據。	為考量每學期新進教師之續聘作業，修訂其評鑑時程於次一學期辦理。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 <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u> 。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 <u>本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每年至少集會二次，評鑑作業辦理前確認評鑑流程、評鑑後核定評鑑結果。</u>	新增教師評鑑會議成員，召開會議作業統一於第 7 條修訂。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	本條文無修正。

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u>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u>填寫教師發展表。 <u>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共同簽名後送至教務處。</u> <u>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應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u>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u>前項教師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參考本校所訂校發展目標填寫教師發展表，作為評鑑小組評鑑教師工作績效之參考。</u>	依 107、108 學年度試辦情形，調整時程及說明實施方式。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u>時程依照</u>教務處<u>每學期</u>公告<u>進行</u>。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u>如下：</u> <u>一、每年六月份由教務處擬訂評鑑時程、實施方式暨符合第 3 條免評或第</u>	部分條文移至第 6 條。

	<u>4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等，提報教師評鑑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u> <u>二、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評鑑小組以教師前一學年訂定之教師發展表為藍圖，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建置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作成教師評鑑表，並由系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共同簽名。</u> <u>三、為達成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應於訪談過程中收集教師意見，以利校方各項制度之改善。</u> <u>四、於十二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會議，核定教師評鑑結果，並將教師於訪談過程中提出之意見，於會議中報告。</u> <u>五、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七日內，將結果通知受評教師。</u>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本條文無修正。
第 9 條 <u>專任</u>教師評鑑<u>第一次</u>為「待改善」者，應接受<u>院、系主管</u>輔導，<u>連續兩年</u>「待改善」者，則提送<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審議。 <u>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	第 9 條 教師評鑑<u>三年內兩次結果</u>為「待改善」者，應接受<u>「精進專案」</u>輔導，<u>且次學期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超鐘點、借調及休假研究、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如涉及聘期變動，另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	刪除涉及人事權責內容，教務處進行輔導作業，如第二年未改善則提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審議。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u>復</u>。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提起申<u>覆</u>。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修改文字。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u>於 109 學年起</u>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u>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未曾受評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u>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依原辦法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原辦法規定之方式接受評鑑。</u> <u>109 學年起</u>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u>全數</u>適用本辦法。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無修正。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31 108 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其他原因~~請假一學期以上者，其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於次一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或轉為專任之依據。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 5 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交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

外系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

第 6 條 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教師發展表。

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共同簽名後送至教務處。

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應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第一次為「待改善」者，應接受院、系主管輔導，連續兩年矣「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09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9](#)

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為增進與校友之連結，並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同時發揚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設立之意旨。
- 二、第 2 條:說明傑出校友後選人資格。
- 三、第 3 條:說明傑出校友後選人產生方式。
- 四、第 4 條:說明傑出校友遴選週期。
- 五、第 5 條:說明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成員。
- 六、第 6 條:說明傑出校友遴選方式。
- 七、第 7 條:說明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
- 八、第 8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修正之方式。

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與校友之連結，並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同時發揚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
第 2 條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四、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本條說明傑出校友後選人資格。
第 3 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友會推薦者。 二、由本校校長推薦者。 三、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	本條說明傑出校友後選人產生方式。
第 4 條 本校自建校二十周年起，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	本條說明傑出校友遴選週期。
第 5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或校友會推薦之校友代表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本條說明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成員。
第 6 條 遴選方式：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	本條說明傑出校友遴選方式。
第 7 條 獲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獎表揚，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以傳典範。	本條說明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修正之方式。

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制訂草案)

第 1 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之校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 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 四、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第 3 條傑出校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友會推薦者。
- 二、由本校校長推薦者。
- 三、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學院初審通過者。

第 4 條 ~~本校自建校二十周年起，以每隔五年遴選乙次為原則。~~

第 5 條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或校友會推薦之校友代表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 6 條遴選方式：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

第 7 條獲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獎表揚，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以傳典範。

第 8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1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u>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u>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配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3條規定修訂。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11](#)

總說明

依據組織調整，制訂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意旨

第 2 條：組成方式。

第 3 條：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遞補規則

第 6 條：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組成方式。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遞補規則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 學年度第一次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
-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課程。
-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12](#)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附件 25

總說明

依據組織調整，制訂管理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意旨

第 2 條：組成方式。

第 3 條：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遞補規則

第 6 條：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組成方式。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課程。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本會審議事項。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出席人數規定。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遞補規則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法規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 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各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
- 二、評鑑本院各系（所）課程。
- 三、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1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13](#)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13](#)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 須 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 論文 或完成 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 設計相關研討會 論文 發表。其論文 須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八、 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 或於國際性 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新增可以以投稿期刊論文做為畢業條件之條款。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須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須更換組別，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須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須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須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14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 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依照本校法制作業規定調整。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u>(二)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u> <u>(三)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 <u>(四)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 <u>(五)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 <u>(六)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u>(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 <u>(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 <u>(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 <u>(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	一、為鼓勵學生投稿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故增列學術活動類別。 二、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二款到第五款，依序改為第三款到第六款。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三)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四)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五)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六)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

必讀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臺灣文學史》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中國文學史》、《古典台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1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依照本校法制作業規定調整。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u>(二)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u> <u>(三)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 <u>(四)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 <u>(五)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 <u>(六)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 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 30 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u>(二)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 <u>(三)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 <u>(四)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 <u>(五)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 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 30 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為鼓勵學生投稿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故增列學術活動類別。 二、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二款到第五款，依序改為第三款到第六款。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0 105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0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三)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四)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五)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六)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五、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經系主任確認，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回提案 15](#)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依據。
二、本院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二）曾於本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未樂系）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 （三）曾依規定修讀本院未樂系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本條闡申請條件。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惟修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限。	本條闡明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及申請期限。
四、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	本條闡明學分抵免原則。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議決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本條闡明學分抵免流程。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草案）

- 一、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本院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未樂系）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
 - （三）曾依規定修讀本院未樂系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惟修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限。
- 四、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議決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16](#)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9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 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 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 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 27 學 分。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 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十五 學 分，不得多於 二十七 學分，第四學年 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 二十 七 學分。	僅修文字為 阿拉伯數字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12.19.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 2.（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永續創新學程 27 學分
 - （2）整合健康學程 27 學分
 - （二）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17](#)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9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修正畢業證照規定
附件一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附件一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食物製備 12.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修正畢業證照種類及調整項次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18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5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109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

(教務會議：)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修畢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專業主修：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冊-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序號18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第1080121299號函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修畢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專業主修：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冊-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序號18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第1080121299號函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修畢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專業主修：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冊-10服務領域-101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序號45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第1080121299號函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

(教務會議：)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佛教學系香港 境外佛教學系 碩士班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宗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修畢香港 境外佛教 學系碩士 班課程與 通過碩士 學位論文 考試	專業主修：香 港境外佛教學 系碩士班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 冊-02 藝術及人文領 域－022 人文學門-序 號 26	教育部 108 年 09 月 24 日臺教高（四） 第 1080136571 號函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訂文字以完備立法意旨說明。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06.6.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七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21](#)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訂文字以完備立法意旨說明。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二、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博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則」，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07.10.17 佛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規定，修訂文字以完備立法意旨說明。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一、 本細則係明定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細節。	一、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博士生修業規定，訂定「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係明定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之細節。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係明定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博士生修業規定，訂定「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係明定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之細節。**
- 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檢測之目的，在確認博士生撰寫論文時具有相關之專業語文能力，以確保博士論文的基本品質。
- 三、本系博士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第二外語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並依下列四、五兩條規定分別辦理；考試期間為每學期第 15 至 17 週。

四、第二外語考試原則：

- (1)第二外語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本作為命題範圍。
-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 (3)考試題型：1.段落翻譯；2.閱讀章節大意摘要。
- (4)考試方式：1.紙筆或電腦作答不拘；2.可帶紙本或電腦工具書（電腦版工具書須於考前預載）；3.不可上網。
- (5)及格分數：70 分。
- (6)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

五、佛典語言考試原則：

- (1)佛典語言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份作為命題範圍，但外系指導教授指定之書目須送系務會議核可，必要時得改換書目。
-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外老師。
- (3)考試題型：文意翻譯、斷句、標點。
- (4)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考試作答方式及工具書類型使用。
- (5)及格分數：70 分。
- (6)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

佛光大學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6571 號函核定，成立「佛光大學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該班自 108 學年度春季班起招生，以「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為基礎，制定合適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草案內容如下：

第 1 條：立法依據。

第 2 條：修業年限規定。

第 3 條：畢業門檻。

第 4 條：學分抵免說明。

第 5 條：修業與考試各項規定。

第 6 條：修業應修學分數。

第 7 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說明。

第 8 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說明。

第 9 條：畢業論文應依本系規定辦理。

第 10 條：研究生之義務說明。

第 11 條：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之。

佛光大學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立法依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修業年限規定。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畢業門檻。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修業與考試各項規定。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修業應修學分數。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說明。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說明。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畢業論文應依本系規定辦理。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研究生之義務說明。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之。

佛光大學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09.03.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04.14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22](#)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附件 40

總說明

109 年度起本校弱勢輔導身分與措施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定，故修訂本辦法。

修訂原則：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以及現況，修訂輔導措施與弱勢學生身分。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u>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u>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u>七、原住民學生。</u>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u>五、原住民學生。</u> <u>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u>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學務處建議依據教育部於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對象順序，認為身分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原則，原住民身分應置於排序最後一個，故教務處處內討論後，將身分順序調整為教育部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身分。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學習輔導機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u>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u>。 五、<u>教務處、學務處、招生處及各院系提供升學扶助、課業輔導、生活經濟輔導及各項輔導獎勵助學金，其輔導機制與申請方式另設置要點，詳細說明。</u>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u>上</u>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u>學習輔導</u>」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u>上</u>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u>「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u>，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u>至少</u>針對<u>兩種項目提出建議</u>。 五、<u>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u>	制不只有線上導師輔導系統，教務處、學務處、招生處及各院系也提供多元輔導項目，故新增另設置要點詳加說明。
--	--	--

	<u>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u>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u>一、導師依據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u> <u>二、學生輔導獎勵助學金項目：</u> <u>（一）升學扶助：提供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交通費與住宿費。</u> <u>（二）課業學習獎勵補助：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訂定輔導機制及課業獎勵助學金。</u> <u>（三）生活經濟輔導：關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提供餐費、住宿費、生活費等。</u>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u>一、課業輔導之協助</u> <u>（一）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讀書會補助。</u> <u>（二）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u> <u>二、實習機會之提供</u> <u>（一）成立實習工作坊。</u> <u>（二）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u> <u>（三）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u> <u>三、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u> <u>（一）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u> <u>（二）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u> <u>（三）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u> <u>（四）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u> <u>四、就業機會媒合</u> <u>（一）就業講座。</u> <u>（二）佛光山企業媒合。</u>	輔導分成導師輔導以及學生輔導獎勵助學金。

	<u>(三)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u> <u>(四)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u> <u>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u> <u>(一)服務力培訓方案。</u> <u>(二)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u> <u>(三)服務典範經驗傳承。</u> <u>(四)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u>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一類別 <u>家庭突遭變故</u>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一類別 <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學務處建議身分修改。教務處處內討論後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規定修正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修正。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u>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u>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u> <u>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u>	學務處建議身分修改。教務處處內討論後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規定修正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修正。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草案）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0 108 學年度第 17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 五、教務處、學務處、招生處及各院系提供升學扶助、課業輔導、生活經濟輔導及各項輔導獎勵助學金，其輔導機制與申請方式另設置要點，詳細說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 一、導師依據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 二、學生輔導獎勵助學金項目：
 - （一）升學扶助：提供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交通費與住宿費。
 - （二）課業學習獎勵補助：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訂定輔導機制及課業獎勵助學金。
 - （三）生活經濟輔導：關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提供餐費、住宿費、生活費等。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23](#)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類別	原條文
	<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修正條文
	<u>家庭突遭變故。</u>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原條文
	<u>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u>
	<u>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u>
	修正條文
	<u>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附件 41

總說明

凝聚行政單位輔導弱勢學生的力量，使弱勢輔導更加落實，增加委員名單，並配合教育部關於弱勢身分之認定新增執掌內容。

修訂原則：依據現況，修訂委員名單與職掌內容。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 文 內 容 未 提 到 本 校。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 <u>會計主任</u> 、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新 增 委 員 名 單。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七、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 <u>八、審查申請「家庭突遭變故」 身分之學生。</u>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七、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	根 據 現 況，新 增 本 會 職 掌。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8.12.30 108 學年度第 17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 七、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

八、審查申請「家庭突遭變故」身分之學生。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24](#)